附件2

面试考生守则

1. 面试考生须凭本人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到指定地点报到，7:15后不准进入考场，作自动放弃处理。

2. 面试考生应严格遵守纪律，按面试程序和要求参加面试，配合工作人员进行安检，主动交出手机等所有电子通讯工具（包括未连接的网络设备），一经发现将电子通讯工具带入各功能室的，取消面试资格或成绩。公布面试成绩后方可领取。随身物品送指定地点存放。

3. 面试考生在上午7:00前进入考点，首先查看学校考场平面图，熟悉各功能室位置，并根据平面图进入预备室等候抽签。因个人原因走错功能室的，责任自负。7:15开始抽取顺序号，顺序号抽完后，7:30开始按照抽签顺序每科派一名应试人员到备课室抽题备课，备课30分钟参加模拟讲课，应试人员在参加模拟讲课期间不得随意出入预备室、备课室、面试室，如果有特殊情况应由工作人员监督。

4. 面试考生在进入备课室时只准携带备课用笔，在备课室备课时不得与其他应试人员沟通交流、互相商议，要独立完成备课，每名应试人员讲课面试时间不超过10分钟，满10分钟立即停止讲课。

5. 面试考生只能向评委报出自己抽签顺序号码、学科和所讲的课题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评委或工作人员透露本人的姓名、工作单位、毕业院校等信息，违者取消本次面试成绩。

6. 面试考生在面试室内面试讲课完毕后，将所带草稿纸及面试用题留在面试室内，退出考场，等待工作人员书面告知面试成绩后，即可由工作人员引领离开考点。